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88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解委任書及參考網址 (376550000A_1130088171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112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」
履約爭議調解一案(113年採調字第34號)，第一次調
解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湯文章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阮念慈科員038227171#225

出席者：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超群)、代理人：彭義誠律師、高毅律
師、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、代理人：許正次律師、鄭道樞律師、陳博
文律師

列席者：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與會者攜帶本開會通知進入會場，當事人之代理人請檢
附委任書(參考網址<https://reurl.cc/LNR3eL>)，會議如
有補充資料，請準備5份。
- 二、請爭議雙方各以2至3人出席人數為宜，如有自主健康管理
且有呼吸道感染症狀(含發燒或咳嗽)等情形者，請審酌是
否出席或另派人員與會，並建議會議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茶杯。

